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博碩審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1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1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1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1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1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博碩審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博碩審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2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2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2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2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博碩審會議修正通過	第 18 條及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 18 條及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 18 條及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18 條及第 20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博士班（以下簡稱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輪機工程博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修業年限

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不含休學，休學依本校學則辦理）。

在職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不含休學，休學依本校學則辦理）。

（參考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及本系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第三條）

第五條

本系博士生畢業之修課規定

一、畢業學分

- (一) 一般生及在職生：除博士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外，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十八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
- (二)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除博士畢業論文六學分外，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四十二學分（包含碩士二十四學分，但不包括碩士專題討論）。

二、必修課程共四學分專題討論四學期各一學分，分博一、二之上、下學期開授。

三、抵免學分

- (一) 必須為博士班課程。
- (二) 外校系學生，須取原就讀學校證明抵免之科目為博士班課程；
- (三) 必修課程不得抵免。
- (四) 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 (五) 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提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博士班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填寫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才能選課，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五、英文能力之規定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之認定：

- (一) 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 (二) 多益 (TOEIC) 七百五十分 (含) 以上。
- (三) 電腦型態托福 (CBT-TOEFL) 一百九十七分 (含) 以上。
- (四) New internet based TOEFL七十一分 (含) 以上。
- (五) 修過「論文英文寫作」課程3學分且及格 (不列入畢業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博士班之指導教授應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 (含) 以上教師擔任。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第一學年結束後仍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系主任得進行瞭解，並予以協助。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博士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並重新提出申請，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核依「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 博士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
- 二、通過本系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必須至少有一篇論文與指導教授共同在SCI 或SSCI 期刊上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博士生須為第一作者。
- 四、符合本修業規則第五條第五款之英文能力規定。
- 五、指導教授同意。
- 六、博士候選人須完成論文初稿，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 七、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

第十一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本系所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文件繳交。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學位論文初稿與摘要。
 - （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
 - （五）指導教授同意書。
 - （六）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七）英文能力證明。
 - （八）審查通過之「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三、以上文件由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依程序申請考試。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除須於規定期限內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可報請校長發聘。

第十三條 舉行學位考試前三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函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其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並於考試前一週，舉辦論文公開演講。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依學位論文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需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人數通過及論文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評定以一次

為限。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一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 至本校網頁下載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條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系（所）其他規定及通過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者，應於通過學位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2週內，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低於30%以下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並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博士班一般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